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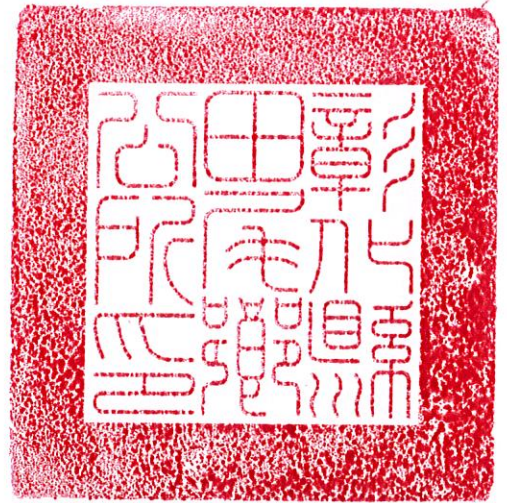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社字第1140005702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-第4號案
議決通過(114年田鄉社字第114000495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許 淑 美請假
秘書胡 黎 娜代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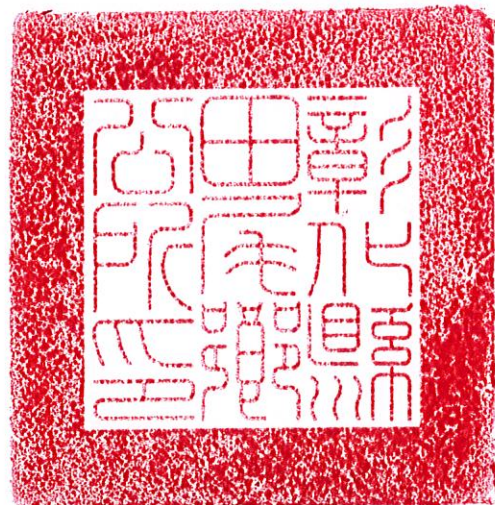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社字第1140005702C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。

鄉長許淑美 請假
秘書胡黎娜 代行

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

為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業務，發揮本鄉老人文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充分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及有效管理本中心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五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權責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使用業務範圍及性質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申請方式及費用繳納期限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長期租用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許可租借之情形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應注意事項及損害賠償責任。(第九條)
- 十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退還保證金之程序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之情形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時間時段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(第十五條)

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田鄉社字第 1140005702C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所老人文康中心〈以下簡稱本中心〉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政課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權責單位。(第二條)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老人文康中心，為本中心（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186巷25號）1至4樓教室及辦公室(含相關附屬空間)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範圍。(第三條)
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主要提供本所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業務使用，為增進社會福利、宏揚社教，擴大其功能，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申請租借。 一、公益活動或公共集會，合於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目的之活動。 二、本所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 前項申請若場次密集、活動性質與對象相近，本所得酌予限制申請場次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使用業務範圍及性質。(第四條)
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前十五日至二個月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檢附應備文件並備函向本所申請租借，經本所同意後，於租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費用，始得使用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申請方式及費用繳納期限。(第五條)
第六條 申請者如欲長期租用本中心廳舍作為辦公室及教室，應向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書，經陳核後與本所訂定租賃契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長期租用方式。(第六條)

約，繳納租金後方可使用。	
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： 一、 申請者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活動日前七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半數。 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如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〉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當日前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全數。 三、 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活動日十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者不得要求補償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之情形。(第七條)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租借，已許可者，廢止許可，其所繳各項費用(含保證金)不予退還： 一、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 二、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妨礙公共安寧或影響公共安全。 三、 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相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四、 各種政黨活動、宗教佈道活動、公(私)辦政見發表會或營利商業活動。 五、 於場地內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許可租借之情形。(第八條)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審定不宜使用者。	
第九條 申請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。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即回復原狀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回復原狀者本所得逕行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；申請者如為本所所屬機關單位、學校，由該使用單位負責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應注意事項及損害賠償責任。(第九條)
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者應會同本所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，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，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退還保證金之程序。(第十條)
第十一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： 一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。 二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、活動或教育宣導。 三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之情形。(第十一條)
第十二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時段如下： 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。 前項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每場次使用時間以 4 小時計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，跨越場次時間須追繳該時段場地費。 活動逾時 30 分鐘以上，以 1 小時計加收水電費，逾 1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以此類推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時間時段。(第十二條)

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。(第十三條)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，由本所另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(第十四條)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(第十五條)

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田鄉社字第 1140005702C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所老人文康中心〈以下簡稱本中心〉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政課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老人文康中心，為本中心（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 186 巷 25 號）1 至 4 樓教室及辦公室(含相關附屬空間)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主要提供本所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業務使用，為增進社會福利、宏揚社教，擴大其功能，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申請租借。
- 一、公益活動或公共集會，合於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目的之活動。
 - 二、本所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- 前項申請若場次密集、活動性質與對象相近，本所得酌予限制申請場次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前十五日至二個月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檢附應備文件並備函向本所申請租借，經本所同意後，於租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費用，始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如欲申請使用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，應向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書，經陳核後與本所訂定租賃契約，繳納租金後方可使用，契約期間每次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- 一、申請者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活動日前七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半數。
 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如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〉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當日前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全數。
 - 三、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活動日十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

費用之全數，申請者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租借，已許可者，廢止許可，其所繳各項費用(含保證金)不予退還：

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二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妨礙公共安寧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三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相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各種政黨活動、宗教佈道活動、公(私)辦政見發表會或營利商業活動。

五、於場地內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審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九條 申請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。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即回復原狀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回復原狀者本所得逕行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；申請者如為本所所屬機關單位、學校，由該使用單位負責。

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者應會同本所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，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，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：

一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、活動或教育宣導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
前項申請者，若為公益目的僅酌收水電費及保證金；若場次密集、活動性質與對象相近，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費或減收費場次。

第十二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時段如下：

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。

前項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每場次使用時間以 4 小時計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，跨越場次時間須追繳該時段場地費。

活動逾時 30 分鐘以上，以 1 小時計加收水電費，逾 1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以此類推。

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